

2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结论意见

1. 委员会在2005年7月15日第697和698次会议上审议了冈比亚的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GMB/1-3）。

缔约国的介绍

2.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提请注意自1992年《公约》获得批准后在执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强调缔约国具有保护妇女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提高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的政治意志和决心，但在这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3. 缔约国的成就是将性别歧视条款列入1997年《宪法》中，这符合《公约》第1条和关于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方面机会均等的条款。

4. 已设立了增强妇女能力的结构，就妇女问题向政府——包括全国妇女委员会和理事会、副总统办公室属下的国家妇女事务部以及内阁性别问题小组委员会和一个性别技术委员会提供咨询。已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关键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性别事务协调中心网络。议会已设立一个妇女和儿童问题特设委员会。

5. 1999年提高冈比亚妇女地位国家政策已付诸执行，特别在教育、保健和经济领域取得了进展。已设立了善待女童的学校和免费教育国家小学，以鼓励对女童的教育，并从长远方面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2001年发起了国家保健政策，目的是减少妇幼死亡率，越来越多的社区已有资格提供初级保健。在政府的努力下，1990年和2001年之间，孕产妇死亡率从每100 000个活产有1 050人死亡降至730人，1990年和2001年之间，婴儿死亡率从每1 000个活产有92人死亡降至84人。现代避孕药具的使用也有所增加。

6. 妇女对该国的经济生活作出重大贡献，她们是稻米的主要生产者，而且从事园艺活动和海洋部门的工作。支援农村妇女的努力包括下列领域的减贫方案：实用识字、企业发展、技能训练和小额供资。农村妇女日益参加花生促销和贸易部门的工作，并通过社区无线电台和媒体电信中心接触信息和通信技术。
7. 过去 5 年，妇女第一次当选为农村行政结构的首长，15 名妇女当选为地方理事会的成员。在国家一级，目前国家议会有 6 名妇女。最高行政一级也有妇女代表，冈比亚共和国副总统是任期最长的非洲首位女副总统。
8. 代表还提请注意 2005 年《儿童法》，其中载有打击贩卖儿童、童年订婚和童婚和有害传统做法的特定条款。
9. 代表确认这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在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和改变态度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10. 最后，代表重申政府有履行《公约》所有条款的政治意志和决心，并重申代表团愿意参加建设性对话。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并对缔约国的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这些报告早就该提交。委员会对缔约国以书面方式回答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以及对它以口头方式回答并进一步澄清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表示赞赏。
1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该代表团由渔业和水资源国务秘书担任团长，并由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对代表团和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积极方面

1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将不歧视妇女原则以及在国籍问题上予以妇女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条款列入宪法内。
14. 委员会对在 2005 年 6 月通过旨在促进男童与女童平等的《儿童法》表示满意。
15. 委员会欢迎设立全国妇女理事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副总统办公室属下的国家妇女事务部，以及建立性别联络中心网络。该网络由政府关键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16. 委员会欢迎在妇女政治代表权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已任命该国一名女副总统和 3 名女部长，以及在最近几次选举中首次选出 5 名妇女村长。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17. 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公约》已于 1993 年获得批准，但尚未全部并入冈比亚法律中。它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公约》没有全部并入，冈比亚法庭无法受理和执行《公约》的条款。

1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高度优先注意完成将《公约》全部并入国家法规内的过程。它吁请缔约国保证使《公约》和有关国家法规成为法律教育和司法官员包括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培训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该国巩固地建立一种支持妇女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法律文化。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明文规定将个人地位特别是收养、结婚、离婚、埋葬和财产继承等领域排除在禁止性别歧视的范围之外，这违反了《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其结果是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委员会还对普遍实行一夫多妻制表示关注。

20.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修改其 1997 年宪法第 33(5)节的内容。该节明文规定将个人地位特别是收养、结婚、离婚、埋葬和财产继承等领域排除在禁止性别歧视的范围之外。它促请缔约国加快努力修正其歧视性法规，使之符合《公约》第 2 和 16 条的规定。委员会还按照委员会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般建议 21 的要求吁请缔约国执行旨在消除一夫多妻制的措施。

21. 关于妇女和男子的社会角色和责任，这方面持续存在的强烈重男轻女态度和根深蒂固定型观念都歧视妇女，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长期导致妇女在家里处于从属地位的这种文化习惯和传统态度持续存在表示关注，这种现象严重妨碍妇女享受人权。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没有采取有计划的行动来纠正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有害文化习惯和定型观念。

22.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把文化视为国家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一个动态方面，因而是会发生变化的。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毫不延迟地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第二条(f)款和第五条(a)款，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消极有害的文化习俗和定型观念。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和社区领导人以及教师和新闻媒体合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委员会还请该缔约国拟订和执行针对社会各阶层妇女和男子的全面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便为改造和转变歧视性定型观念创造一种有利环境，以使妇女能够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

23.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缺少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报告中缺少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该国缺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社会认识感到关切。

24.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按照其一般性建议 19，采取全面措施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尽快就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立法，确保遭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和女童能够立即获得补救手段、保护和咨询服务，犯罪者受到起诉和惩罚。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收集有关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对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普遍程度进行研究。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用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现行法律和政策以及此类措施的影响。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执法人员、司法工作者、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一般公众进行培训，确保他们在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问题上有敏感认识，并能充分应对这一问题。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通过媒体和公共教育方案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努力实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零容忍政策。

25. 委员会对该国境内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高发生率以及缺乏消除这种做法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表示关切。

26.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通过并充分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并确保违法者受到适当起诉和惩罚。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开展以妇女和男子两者为对象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7. 该报告提供的有关冈比亚境内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和贩运以及为有效打击这些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有限，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对该国的性旅游尤为关切。

28.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通过禁止贩运的立法，有效执行有关剥削妇女卖淫问题的立法，并起诉犯罪者。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设立促进妇女经济独立的各种方案，以消除她们易受剥削的脆弱性，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身为剥削和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进行康复和融入社会。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确保执行 2003 年《旅游犯罪法》，并加强同旅游者来源国的合作，预防和打击性旅游。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和贩运的综合资料和数据以及关于为预防和打击包括性旅游在内的此类活动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9. 尽管委员会承认妇女在该国政治机构中的任职比例有所提高，但仍对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以及在决策职位中，包括在外交部门任职比例较低这一情况感到关切。

30.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持续采取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执行暂行特别措施，加速提高妇女在所有公共和政治生活领域的各级民选机构和任命机构的任职比例。

31. 委员会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率较低，特别是对决策职位的占有率较低这一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的状况的充分资料和最新数据。委员会还对该报告未提供关于消除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的立法的资料感到遗憾。

32.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特别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力市场上机遇平等。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的状况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不同经济部门的男女比例、男女工资对比等资料以及关于保障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力市场平等权利的立法及其有效执行情况的资料。

33. 承认该国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步，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0 年的每 100 000 个活产中有 1 050 位产妇死亡降低到 2001 年的每 100 000 个活产中有 730 位产妇死亡，婴儿死亡率从 1990 年的每 1 000 个活产中有 92 名婴儿死亡降低到 2001 年的每 1 000 个活产中有 84 名婴儿死亡，与此同时，委员会对这些比例持续居高不下仍感关切。委员会对妇女难以获得充足的产前和产后保健尤为关切。

3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力尽所能降低高母婴死亡率，使妇女更易获得保健服务，包括享用保健设施以及由合格人员提供的医疗护理，特别是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呼吁该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增加妇女对健康问题的了解。

35. 委员会对该国境内影响妇女和女童的营养不良、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发生率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妇女难以获得有关生殖健康的资料和服务表示关切，尽管避孕药具的使用率已从 1990 年的 6.7% 增至 2001 年的 13.4%，但这种使用率仍然偏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妇女能否获得计划生育服务一般仍取决于若干社会和文化因素。

36. 委员会建议执行预防和消除营养不良、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面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包括年轻妇女有效获得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委员会又建议通过各项方案和政策，进一步认识和掌握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进一步了解计划生育是伴侣双方的责任。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让妇女方便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委员会还建议针对成年男女和青少年广泛推广和提供性教育，包括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消息。

37. 委员会注意到，为满足女童的需要，缔约国已在努力修订教育政策，但是委员会对中、高等学校中女孩入学率低、辍学率高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1993 年人口普查显示，只有 27% 的冈比亚妇女有文化，在农村地区，这一比例降为 18.3%。

38.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就实现妇女和女孩教育权利这一基本人权，包括赋予妇女权力的重要意义采取措施。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加强各项措施，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包括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学大纲，增加女孩在各级学校的入学率和稳定率。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紧努力，特别是为农村地区妇女扫盲，包括在正规和非正规级别执行全面教育大纲以及执行专门针对成年妇女的各项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快改进妇女和女孩的教育。
39. 委员会欢迎通过《儿童法》，其中列有反对童婚和童年订婚的条款，但是委员会对冈比亚早婚现象严重表示关切。
40.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确保执行《儿童法》，并在全国各地采取提高认识措施，让人们了解早婚对妇女享有人权，特别是享有卫生和教育权利产生消极影响。
41. 委员会对农村妇女的境况表示关切，很多妇女生活极端贫穷、得不到保健、教育、职业培训、信贷服务和产生收入的机会。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未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发展战略特别感到关切。
42.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发展战略。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农村妇女能够充分参与拟定和执行农村地区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确保农村妇女和女孩充分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获得信贷服务和产生收入的机会。
4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提供按性别分类的关于《公约》所涉各领域妇女情况的充分及最新统计数据，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和取得的成果。
44.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建立数据收集和可衡量指标的全面制度，以评估妇女情况的趋势和在实现妇女事实上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在必要时寻求国际援助，以便开始进行这方面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列入按性别、按农村和城市地区分类的统计数据和分析，说明各项措施的影响和取得的成果。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尽快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充分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这两项文件加强了《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情况。
47. 委员会还强调，全面有效地实施《公约》对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委员会呼吁将两性平等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努力，并在这方面努力中明确体现《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情况。

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遵守了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使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进一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冈比亚政府考虑批准尚未加入为缔约方的条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9. 委员会要求在冈比亚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使冈比亚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会成员以及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了解为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为传播。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定于2006年5月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对本结论意见中表示的各项关切作出答复。

注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